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公司通过宣传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关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包括：（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